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九  
九



致：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1-369

敬启者：

根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嘉源(2023)-01-15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27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发行人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7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4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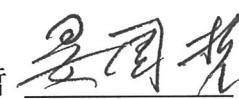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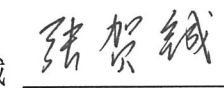
5.2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4年7月26日